

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2007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经过对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2007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。该项关联交易经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

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